**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中华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华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实施细则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19〕107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2019-2020学年中华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评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、条件和标准

详见附件1：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华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实施细则》

二、名额分配

全校15名，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进行分配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二级学院** | **国家助学金名额** |
| 1 |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| 2 |
| 2 |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| 4 |
| 3 |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| 2 |
| 4 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 2 |
| 5 | 中德工程学院 | 2 |
| 6 | 设计与艺术学院 | 2 |
| 7 | 外语学院 | 1 |
| 总计 |  | **15** |

三、申请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**二级学院对上一学年受助学生进行复审**（表格见附件2），组织申报学生填写《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申请表》（表格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）并至相关部门盖章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审核

各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，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，于**11月4日12:00前**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报送材料如下：

1.《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申请表》。

2.《2019年中华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

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，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确定中华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公示

中华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，报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审批。

（五）资金发放

资金下达学校账户后，学校将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防止不正之风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获助学生为当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一旦发现有学生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获得助学金资格，收回已发放资金并追求相应责任。

联系人：毛箴琪 联系电话：57131725

邮箱：20120007@stiei.edu.cn

附件：

1.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中华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实施细则》

2.《2018年中华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受助名单》

3.《2019年中华慈善教育基金助学金汇总表》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10月24日